本署檔號: (1) in NTN YL 22/17

Pt. 41

來函檔號: :

電話: :3661 4680

圖文傳真: : 2442 7301

Fore rove Pruce 1-11-11-1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

香港 新界 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彭家芳女十

彭女士:

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之議員提問 「要求警隊向市民公開檢視警員精神健康是否適合執勤的準則」

貴會秘書處於四月二日致元朗警區的電郵收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警方上向尊重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及權利,並一直秉持專業、公平及公正的態度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若出現任何違法行為,警方必須依法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因應當時環境使用最低程度武力停止違法行為;亦須根據《警隊條例》第50(1)條拘捕任何他合理地相信會被控以或合理地懷疑犯了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人,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

警方於使用武力方面亦有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可行方法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經達到,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警方對所有違法行為的回應都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

警隊一向重視警務人員在心理質素及情緒管理方面的訓練。鑑於人員 因應近年社會上暴力衝擊事件而面對前所未有的工作壓力,「警察心理服務 課」積極為有需要或受影響的人員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的心理輔導及支援 服務,目的是為他們提供有效紓緩情緒的渠道,令人員保持專業的執法能 力。 警方認為,部分元朗區議員以「無理拘捕」、「持高殺傷力武器」等不恰當言詞形容警方依法採取的行動,甚至抹黑「前線指揮官帶頭失控」,是極不負責任的失實指控,罔顧事實,警方絕不同意有關指控,並對相關區議員以誤導性的言詞描述警方依法採取的執法行動,深表遺憾。

另外,就一名交通警於去年十一月於葵芳執勤的事件,由於相關的紀律覆核正在進行中,因此警方不便透露詳情。任何人士如對警方有不滿意的地方,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機制公正調查及積極跟進,不會偏私。

警方一直尊重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的職能,亦重視與區議會的溝通。本處期望,區議員能夠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撲滅罪行,與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抗暴,共同譴責暴力,協助香港盡快重回正軌;同時以身作則,恪守《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確保其行為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

元朗警區指揮官

(陳漢銘



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	元朗警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
. 7	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The state of the s